

《能源购进、消费与库存》表：

油品调和添加及加工转换的填报注意事项

1. 油品添加调和

- 企业购入某种油品，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，又以这种调和后油品作为产品进行销售(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类型的产品)，这种情况不能作加工转换填报加工转换表，其能源消费量只统计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(如果没有损失，则消费量为“0”)。

2. 油品加工转换

- 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油品，经过某种生产工艺，产品的性质发生变化，物理结构发生变化，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。例如，将重油加工转换产出汽油、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，这种情况要视作加工转换过程，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，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。